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(94.04.13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94.06.02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94.11.28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94.12.15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10.30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1.15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2.26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5.3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10.29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12.07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9.29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12.03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03.03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4.04.17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」第八條訂定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之核發，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本系一般學制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學制及休學、退學者，實際領取後休學，事實承認)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時間：配合學校核給獎學金金額時決定之。
- 五、此獎學金頒發之第一順位為碩士班「全職學生」以及為「鐘點代課」教師者(加權比例為一)；第二順位為碩士班「在私人機構工作或為代理代課教師或服務單位位於外縣市者」(加權比例為三分之二)；博士班則以無正職公教身分者為頒發原則(加權比例為四)。
- 六、獎助方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需在系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務三十小時。
- 七、名額及獎學金額度：名額及獎學金額度，由系務會議依該學期研究生協助相關事務情形核定頒發。
- 八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上一個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(新生第一學期除外)。
- 九、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